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鍾語侖(原名：鍾國芬)

代理人 邱麗妃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務人與未成年長子共同租屋居住，其子民國113年度領有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金新台幣（下同）2,313元。次查，債務人原任職金宸居家常兆機構，自113年4月1日起

改任職於私立台安居家長照機構，依據113年度4月至6月實領薪資計算，平均為3萬2,705元，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113年5月27日及113年7月17日陳報狀、薪資單等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8,785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僅有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約7萬4,410元，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又債務人與未成年長子租屋居住於高雄市，房屋支出應由二人均等分配計算於必要費用中，債務人於113年1月2日陳報個人每月生活費用提高至1萬6,818元，子女扶養費7,162元，本院經核112年至113年間本國物價波動幅度明顯，債務人陳報之支出提高程度均合理，且未逾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要屬可採。

(三)另債務人同意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九成之金額於更生方案內，提高每月還款金額。

(四)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3萬2,705元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月8,785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幾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43694	5.73%	50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18726	16.70%	1467

(續上頁)

玉山商業銀行	282984	11.29%	992
聯邦商業銀行	341689	13.63%	11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131	4.03%	35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87556	3.49%	30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28319	17.09%	1501
新光行銷公司	256125	10.22%	898
良京實業公司	190196	7.59%	667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	256496	10.23%	899
債權總額	2,506,916	每期金額	8,785
清償成數	約25.23%	還款總額	632,52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